

承 諾 書

本人申購 縣 鄉鎮 地號
 市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國有不動
產，同意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案不動產不變更使用。
- 二、 本案不動產於出售價款繳納完竣後，如變更使用，同意由貴分署（辦事處）以原價（不加計利息）買回。
- 三、 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本人支出者，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。
- 四、 民法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本人支出者，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。
- 五、 本案不動產買回時，本人同意回復原狀，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回復原狀，本人同意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

承 諾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